

迪庆藏族自治州供用电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强迪庆州电网规划与建设,维护供电与用电秩序,保障供电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云南省供用电条例》《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迪庆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迪庆州行政区域内的电网规划与建设、电力设施保护、供电与用电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供电与用电遵循安全可靠、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高效有序原则,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供电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电安全,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用户应当遵守电力安全管理规定,落实事故预防措施,防范和避免事故发生。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履行电力设施保护及供用电安全义务,不得实施任何危害电力设施安全以及可能发生人员、牲畜触电、电气火灾或者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电与用电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电网建设、电网风险管控及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

制，协调解决电网规划与建设、电网风险管控、电力设施保护、供电与用电中的有关问题，维护本地区供用电正常秩序。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转变和改进电力监管方式、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国家能源战略，加快构建电力行业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改善营商环境，满足供用电需求。

第五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供用电和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

发展改革、住建、规划、林草、价格、环保、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行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二章 电网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电网发展规划由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住建、规划、林草、环保等行业管理部门以及供电企业编制，报州政府批准后实施。

电网专项规划由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以及供电企业编制，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经州发展改革、环保、林草等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后，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电网专项规划的内容应当与其他规划相互衔接、符合州国土空间规划，并纳入州国土空间规划中。

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委员会将州供电局列入到委员会成员中，深度参与电力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的审批工作。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州电网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电网专项规划，报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电网专项规划。

因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由电网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或备案机关审批或备案：

（一）电网专项规划项目启动建设时，由于地形、地质等条件限制，无法按照规划用地或路径实施的；

（二）电网专项规划项目启动建设时，由于与周边易燃易爆、通讯设施、机场、领（导）航台、污染源等敏感点相冲突，无法按照规划用地或路径实施的；

（三）区域实际电力负荷与规划预测负荷偏差较大，原电网专项规划项目数量、站址和路径无法满足供电需求的；

（四）区域规划或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原电网专项规划项目数量、站址和路径无法满足供电需求的；

（五）其他确需变更的情形。

第八条 确需变更电网专项规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征求供电企业意见：

（一）涉及已建、在建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二）涉及电网专项规划并在已划定了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易燃易爆、通讯设施、机场、领（导）航台等建设项目；

（四）其他可能影响电网专项规划实施或电力设施运行安全的建设项目。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电网专项规划变更的，应当征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意见。

因建设需要，调整已规划的电力设施用地、电力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的位置或路径的，应当依法办理手续；因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给电力设施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区域规划调整导致用电负荷显著变化的，应当对电网专项规划组织修编，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实施。

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州发展改革、住建、规划、林草、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用电需求预测机制，并将有关信息告知供电企业，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供电企业可以据此提出对电网专项规划的修编建议。

第十条 电网专项规划确定的电力设施用地，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如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导致电力设施用地发生变化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征求供电企业的意见，并将供电企业的意见随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草案一同提交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部门审议。

新建开发区、居住区和成片改造地区，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预留设置变电站、配电站及电力线路的用地，并将给排水系统纳入该片区的给排水规划中。新建、改建、扩建的大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部门的要求，在建设用地区域内预留变电站或者配电站的位置。

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部门在确定具体地块用途时，应当对电网专项规划中的用地进行预留和调整，使其满足变电站、电力线路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电力设施用地进行储备。电力设施建设单位需要用地时，向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供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占用或者改变建设项目中规划预留的变电站、配电房、地下电力线路以及其他地下供电设施用地，不得阻挠电网建设。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在新建、改建、扩建时，道路建设单位按规划要求采用同步建设电缆管沟方式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等相关设计资料中的电缆管沟建设方案应当征求供电企业的意见。电缆管沟建成后，道路建设单位应当将管理权和使用权无偿移交给供电企业，供电企业自接收之日起负责电缆管沟的维护、管理工作。采用同步建设地下管线综合管廊方式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电力等管线设施的敷设。

对城市规划有特殊要求的区域，政府与供电企业双方同意下地的现有架空线路，由政府与供电企业根据所签订专项协议，结合规划要求，按供电企业提供的建设要求完成电缆管廊的投资及建设。土建完成后，由供电企业出资将架空线路下地。

以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作为试点开展景区电网入地埋设，除因技术和规划原因难以实施外，现有的 220 千伏以下电力架空线应当逐步改造为地下埋设。

第十三条 对输电线路（含杆、塔基）占地可不办理征用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手续，只由供电设施建设单位与杆、塔基础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签订书面补偿协议并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架空输电线路工程建设涉及房屋等建筑物的，如因实施拆迁安置困难，经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在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和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跨越方式通过，不征收拆迁房屋等建筑物，但应当采取增加杆塔高度等技术措施，并与相关权利人充分协商，保证被跨越房屋的安全和相关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不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和环保要求，确需拆除线路通道内原有房屋等建筑物的，应当征收并予以拆除。

电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或者房屋的，由县（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收和补偿工作。电网建设、电力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使用他人土地，但不需要征收土地或者房屋的，由电网建设单位或者电力设施产权人与相关权利人签订协议，并一次性支付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占用期间的土地使用费。

第十五条 电网建设跨（穿）越或者占用市政道路、铁路、轨道交通设施、公路等有关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按照已发生的直接损失或者因调整建设规划

造成的损失予以一次性补偿。涉及城市道路挖掘的，按原建设标准自行修复，并对修复质量进行检测。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林地，国家电力设计规程要求砍伐出通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林权人协商并达成补偿协议。林权人应当向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采伐申请，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予以依法审批。砍伐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上述通道内再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高杆植物。

具备条件的区域，规划和建设防火隔离带时应充分使用电力通道，电力通道与森林防火隔离带应一并统筹安排管理。

因架空电力线路建设，需对影响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城市树木进行修剪、迁移、砍伐的，建设单位应当报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实施修剪、迁移、砍伐所需费用和对林权人的补偿由建设单位承担。修剪、砍伐后，林权人应当保持树木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要求。

本条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涉及的补偿标准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统一制定，涵盖土地房屋征占、林木（含经济林木）通道砍伐等事项，并根据州经济发展状况，滚动编修。

第十六条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合理预留公用配套电力设施用地、用房和通道，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

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城市地下管网、隧道、公用涵道、桥梁等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考虑电力空间布局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预留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和电力线路通道。

新建、改建、扩建电力的供电设施所在区域规划采取综合管廊建设方式建设地下管线的，供电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部门在进行建房许可审批时，对可能存在电力安全隐患的项目，应当征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十七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州的相关规定和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电力设施保护制度，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在建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按规划批准的供电设施建设范围，根据国家规定确定；已建成供电设施的电力设施保护区，电力设施产权人提请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予以公告，或者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划定并予以公告。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标明已建成供电设施的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

电力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应当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重点区域依法设置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标明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及警示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八条 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受理、查处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行为。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受理相关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供电企业开展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违法收购电力设施、设备行为，并加强视频监控、自动报警等技防工作的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 供电企业应当通过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鼓励群众参与保护工作，奖励举报行为。

供电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防范措施，推广应用电力设施安全防范的新技术、新成果，防止和减少破坏电力设施以及盗窃电能的情况发生。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可能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电企业组织编制本州大面积停电处置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电网大面积停电处置演练，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电网风险联动管控和风险处置工作。

供电企业应当制定各类电力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组织定期演练，完善预警机制。

专变用户、住宅小区应当编制应对突发停电事件的应急预案，配

备应急人员，制定并落实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消防演练。

第二十二条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网安全的植物，供电设施产权人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修剪，同时通知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植物所有权人砍伐树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现植物高度不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可能引起火灾或者大面积停电以及发生人员、牲畜触电等重大险情时，供电设施产权人可会同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先行砍伐、修剪。砍伐、修剪林木的，应当在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砍伐情况报告当地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砍伐、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电力设施建设时已对保护区内树木予以补偿的，砍伐、修剪植物的费用由植物所有权人承担；未进行补偿的，砍伐、修剪植物的费用由供电设施产权人承担。

在电力设施上擅自搭装广告招牌、通信线路等物件或者违法设置建（构）筑物遮蔽电力设施，危及电网安全的，当事人应当按照供电设施产权人的通知及时清理障碍物。情况紧急的，供电设施产权人可以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侵权人承担，给供电设施产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违反国家规定，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新建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供电设施产权人的要求，拆除建（构）筑物或者清理堆放的物品，情况紧急或者不按要求排除妨碍的，供电设施产权人可自行清理，但事后应当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并

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清理费用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供电设施产权人意见。

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存在电力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供电设施产权人，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供电设施产权人的具体要求，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电力设施因工程施工必须拆除、迁移的，相关单位按照本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与电力设施产权人协商，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四条 在供电设施上发生人员触电伤亡事故的，供电企业应当派员到场处理，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报告；属于治安、刑事案件的，向公安机关及时报案。公安机关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勘察事故现场，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并对事故责任人依法处理。

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属于治安、刑事案件，如果涉及侵权责任赔偿，触电人员或其近亲属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电力供应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着力构建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电力交易格局。

供电企业应当履行电力普遍服务义务，按照国家规定或供用电合同约定的价格、数量、质量、时间、方式向用户供电，依法公开信息，

向市场主体平等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收费等各类供电服务。

供电企业的营业场所应当公示用电办理程序、服务规范、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持续推进电力获得便利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第二十六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供用电合同，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于供电质量、时间或者方式等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和用户双方应当在供用电合同中特别约定。

支持和鼓励供电企业积极推广和使用电子合同。

第二十七条 向供电企业提出非居民用电类别的用电申请，应当向供电企业提供以下资料，由供电企业与申请人协商确定供电方案并办理用电手续：

（一）用电主体证明文件；

（二）用电地址的土地或者物业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或者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三）电力用途、用电负荷、用电范围等文件；

（四）专用配电房物业权属文件。

办理新装或者增容用电、临时用电、变更用电或者终止用电等用电业务的具体条件、程序，由供电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细则，报州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公布。供电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用电办理程序、服务规范、电价、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提供与用电相关的技术资料查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用户投资建设的供电配套设施及有关用房和线路

走廊，应当按照供电方案，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的，方可接电送电。但供电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用户对供电可靠性或者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在供电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当提供相应的电力，用户应当配备保安电源，并制定应急预案。供电企业可根据国家及省相关规定，向用户适当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标准按照省发改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确需利用用户受电设施供电的，在征得受电设施产权人同意，并保证其用电容量、电能质量、用电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该受电设施向他人供电。

第三十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电价或者市场化交易形成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以及供用电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用户收取电费。

供电企业应当采用现场抄录、电能量遥测或者集中抄表等方式，按一定周期及时、准确抄录用户的用电量。

供用电双方可以协商选择采用先用电后付费、预购电、预存电费等多种方式交纳电费。

专用变压器供电、临时用电、安装预付费计量装置的用户应当按月预交电费；预交电费确有困难的用户可以先用电后交付电费，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十一条 住宅用户实行一户一表计量用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抄表到户。涉及多个用户的公用电费分摊时，供电企业依照国家规定

对独立装表计费的水泵、电梯以及走廊、楼梯照明等公用电量制定分摊办法，报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用户应当为供电企业抄表提供方便。

第三十二条 用电计量装置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经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依法强制检定合格方可安装。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用电计量装置及其检定签封、检定标识，未经供电企业同意，不得擅自更动。

用户或供电企业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其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另一方应当配合。检定期间，用户仍应当按期交纳电费。因用电计量装置问题，致使用户多交电费的，供电企业除退还多收的电费外，还应当承担用户申请重新检定计量装置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用户少交电费的，应当予以补交。

第三十三条 用户应当对其所有的受电和用电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对受电和用电设施进行检查、检修和试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危害电网安全。

专变用户、住宅小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有资质的电工，规范设置受电装置标识和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用电责任制。

用电设施产生谐波、冲击负荷影响供电质量或者干扰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用户应当按供电企业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用户不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产生的谐波、冲击负荷仍超过国家标准的，供电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拒绝其接入电网或者中止供电。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可以对本供电营业区内的用户进行用电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受（送）电装置中电气设备运行安全状况；
- （二）保安电源和非电保安措施；
- （三）事故预防方案和措施；
- （四）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信息采集装置、继电保护和自动控制装置、调度通信装置等安全运行情况；
- （五）并网电源、自备电源安全状况；
- （六）需检查的其他内容。

供电企业应书面向用户反馈检查结果，用户应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供电企业在用电检查中违规操作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户存在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并要求用户及时整改，用户拒绝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供电企业有权中止供电并报请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供电企业对用户进行用电检查的，对被检查的用电设施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供电企业依法出具的电力设施安全检查通知、用电检查结果通知、违章用电通知、催缴电费通知、停电通知等业务文书，用户应当签收；拒绝签收的，供电企业可以采取邮寄、公告或者留置的方式送达。

第三十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窃电，禁止教唆、指

使、胁迫或者协助他人窃电，以及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和生产、制造、销售、安装窃电装置或者私自更改变压器铭牌参数用电等窃电行为。

用户被窃电的，供电企业应当协助提供有关用电量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负有管理职责的单位，不得以用户欠缴物业管理费用或者其他原因为由中断用户的正常用电。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电企业可以中止供电：

（一）供电企业新建、改建、扩建供电设施建设或计划检修、维修、抢修需要中止供电的；

（二）用户用电设备或线路对电网供电质量产生干扰与妨碍，导致供电质量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者对供电安全造成危害，在供电企业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治合格的；

（三）用户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拒绝恢复的；

（四）用户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

（五）用户未在供电企业规定期限内退出私增用电容量设备或者补办增容手续的；

（六）用户拒不执行有序用电方案，扰乱供用电秩序情节严重或拒绝改正的；

（七）用户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

（八）用户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

- （九）用户逾期未交清电费超过 30 日，经催交仍未交清的；
- （十）用户盗窃电能的；
- （十一）用户预购电量、预存电费使用完毕的；
- （十二）修建构筑物、建筑物，开山炸石等直接威胁电力设备安全的；
- （十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要求协助停电的；
- （十四）存在可能引起火灾以及发生人员、牲畜触电等重大险情的；
-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中止供电的其他情形。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前通知用户。引起中止供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电。

用户对中止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向用户通报处理结果。

第三十九条 因以下原因，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停电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供电企业停电对象、时间、范围，并抄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供电企业应当执行停电决定：

- （一）依据国家规定决定淘汰、关闭企业；
- （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企业；
- （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法对违法建设作出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
- （四）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对高能耗、环境污染严重等列入国家限制类、禁止发展类的企业或者生

产设备的用电，决定限制用电或者终止供电；

（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停电决定的其他情形。

供电企业根据本条规定停电的，应当提前通知用户，通知方式包括公告、信函、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作出停电决定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当派员参与。

供电企业认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停电决定违法的，可以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相应的处理。

供电企业根据本条规定停电引发争议的，按照行政争议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供电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保护供电企业和用户合法权益，打击电力违法行为，将电力行政执法工作落到实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变更电网专项规划，由县（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占用规划预留的变电站、配电房、地下电力线路以及其他地下供电设施、通道等电力建设用地从事违法建设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应当予以查处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破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或者安全警示标志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停止违法行为、修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四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专变用户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三款规定，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县（市）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通知供电设施产权人或者采取保护措施，危害供电设施安全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拒不改正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电力设施的，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非市场化交易条件下，供电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不执行政府定价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使用未经强制检定合格电能计量装置或未按该款规定程序办理计量装置备案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用户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擅自更动用电计量装置及其检定签封、检定标识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用户存在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实施窃电的，窃电者应按所窃电量依法补交电费，并承担补交电费三倍的违约使用电费。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应交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负有管理职责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中断用户正常用电的，属于违法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按照《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处理，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用户，是指与供电企业订立供用电合同的用户，或者虽没有订立供用电合同但存在事实供用电关系的用户。

(二)电网发展规划，是结合一定时期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用电负荷预测基础上，为满足用电需求和电网安全需要，制定的一定期限内电网项目建设规划。

(三)电网专项规划，是根据城市远景空间布局、用地性质、开发强度测算的区域最终饱和用电负荷需求，结合城市规划，提前对城市变电站和电缆、架空电力线路等电网建设用地和输电线路走廊等编制的规划。

(四)专变用户，是指以自己投资、安装、并由其专用的变压器接电用电的用户。

(五)集中抄表，是指利用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进行电量抄录。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迪庆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